**桩基检测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昌职业大学香樟校区一期三批次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招标编号：BS24111434**

**采购单位：南昌职业大学**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24111434

项目名称：南昌职业大学香樟校区一期三批次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具有地基基础（含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工程检测资质]；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

地点：南昌市安义县南昌职业大学办公楼208室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审查（开标现场提供）

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2.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社会保险凭据（增值税或营业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人需与投标当天受委托人一致）

6.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具有地基基础（含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工程检测资质]；

注：以上1-7项资质审查所需资料供应商按要求于开标时送达，并开标时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南昌职业大学香樟校区一期三批次项目桩基检测工程采购单位：南昌职业大学基建处联系人：袁老师联系方式：13732968463  |
| 2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3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 4 | 开标地点：南昌市安义县南昌职业大学办公楼208室 |
| 5 | **注意事项：**为方便开标，响应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标书中也附有）、响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6 |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于开标日前自愿前往踏勘，逾期不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对随行人员安全负责。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 7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 |

**注：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因资料证件不全、失效、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均视同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说明

### 定义

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条件。

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3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3.3 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构成。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分为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不召开答疑会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7.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以便评委评审。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书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简历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

（6）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文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0）业绩表

（1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投标报价：

9.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9.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9.3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保证金：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2.合同签订**

12.1 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周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递交**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4.1投标截止时间**

14.1.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1.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5.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及评标

### 16.开标

16.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招标人做好会议记录。

### 17. 评标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1.4 在初审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3）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投标无效条款的；

9）提供无效及虚假材料的；

10）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11）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工期缩短超过合理幅度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或函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14）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函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且在历次政府采购中没有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记录，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8. 评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聘请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价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公司评价和售后服务等。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排序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排序人，以此类推。若总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为前位排序人，若总分和报价均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前位排序人，若总分、报价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排序人。

**18.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采用100分制。

18.1.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18.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8.2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10） | 价格分 | 10 | 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打分、报价最低为10分 |
| 技术（60分） | 技术响应评定 | 10 | 投标人所投人员与设备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服务需求”，得10分； |
| 检测方案 | 2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打分：1、检测大纲编制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但有细微偏差的，评标专家在10分的基础上每一处细微偏差扣 1分，累计最多扣2分，即该检测大纲最低得分不得少于8分。检测大纲评审标准：①项目检测组织结构项目检测组织结构应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②质量目标控制质量控制目标应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③进度目标控制进度目标控制应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④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目标控制应明确；控制方法合理；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2、检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检测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分；检测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5分；检测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3、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措施操作性基本可行，得4分；安全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操作性较可行，得4.5分；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措施操作性可行，得5分。 |
| 检测能力 | 10 | 堆载法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能力最大加载 Q≤10000KN（5分）；②、堆载法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能力最大加载10000KN<Q≤20000KN（7分）；③、堆载法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能力最大加载20000KN<Q≤30000KN（10分）。本项最高分值（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必须体现检测能力范围（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限制范围）。** |
| 检测设备 | 20 | 检测仪器设备（10分） 1、投标企业提供专业设备：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基本需要，提供一台静载测试仪、一台低应变检测仪和一台取芯机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同时增加一台静载测试仪、一台低应变检测仪和一台取芯机的，加2分；此项满分10分。评审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或发票原件。**2**、投标单位在南昌地区有配重块(配重块上用油漆喷写单位名称)，提供实物照片扫描件、承诺书原件、发票复印件（开标后经招标人核实如有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按重量计分，每 100 吨得 0.5 分，不足100 吨不得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配重块提供实物照片扫描件、承诺书原件、发票复印件、中标后现场查验配重块。** |
| 商务（30分） | 项目负责人 | 6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开标前6个月），岗位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
| 主要技术力量 | 18 | 1. 拟派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证书的所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否则不计分）达到10人得10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15分，未达到10人不得分；（注：本项中的拟派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检测员岗位证书原件（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开标前6个月）、检测员岗位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2、拟派检测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且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检测员岗位证书和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一人得1分；拟派检测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核发的地基基础检测员岗位证书和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一人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检测员岗位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和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原件（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开标前6个月），岗位证书注册单位和岩土工程师的注册信息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本次项目同类型的检测业绩（合同内容必须是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内容），每提供一个合同原件计2 分，最高累计 6 分。**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分说明：**

1. 评标专家组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打分；招标人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计算价格得分，评标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

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

（2）审查的主要事项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投标文件的报价准确性、响应性和有效性。

（3）现场监督人员由公证人员或由甲方委派人员见证。

###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19.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原因。

### 20. 废标：

20.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确定中标

###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名。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信誉、业绩、质量保证等等做出结论；

21.2 中标人不允许转包；

21.3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4 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组推荐的评标总得分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5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资质及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22. 合同的签订：

2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南昌职业大学

乙 方：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桩/地基检测技术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地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桩基检测质量，经发包方、检测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最终工作量以经各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地质报告。

2.2 提供本工程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负责场地的三通一平。负责对静载检测所需道路进行硬化，对钻芯、低应变检测场地平整，以满足检测要求。

2.4 提供检测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1 提供资质证书、计量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地位有效证明材料。

3.2 提供人员上岗证书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等综合检测能力合法证明材料。

3.3 检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汇总检测成果资料伍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4 检测人自行负责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材料转运费用，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按单位工程完工后地基或桩基达到检测要求龄期，且发包人工作满足检测要求后， 3天内检测人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并且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7天内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检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检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1.3 每单位工程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发包方应提前2天告知检测人进场检测，如发包方未尽告知义务，检测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的所有问题，检测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检测单价如下：固定单价（含税费、文明措施、人工、保险费、材料费等施工服务过程中一切费用）：

1)、单桩竖向静载元/吨（含试桩 ）

2)、低应变 元/根

3)、抽芯检测 元/米

4.2.2 本工程检测总价为人民币： （决算总价按最终工作量并经审计确认后予以结算）。

4.2.3 结算方式为：静载（抗压）检测费结算按设计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2÷9.8kN/t×1.2（堆载系数 ）×合同单价计算；低应变检测费结算按实际检测工作量×合同单价计算，钻孔取芯检测费结算按（桩长+3D持力层钻探深度）×孔数/根×合同单价计算，复合地基（承压板）静载（含竖向增强体）个数×合同单价计算。

4.2.4 检测费用的支付：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分批支付进度款。检测人按月申报进度款后，发包人按检测人当期出具检测报告工程量的80%作为当期实际支付款。检测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结算，结算经审定后30天内付清所有检测费用。付款前，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

 4.2.5 发包人支付给检测人检测款项，以转帐形式支付。检测人必须提供与建设单位名称相符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付下一笔工程款。

第五条：发包人、检测人的责任。

5.1 发包人的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检测人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的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发包人需提供满足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的检测工作现场条件，并承担其费用。

5.1.2.1 检测现场通水、通电（220V、380V），水电接线端口离检测点现场不超过50m，道路平整实现三通一平。

5.1.3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准备条件应经见证人员验收。

5.1.4 检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发包人应保护检测人的投标书、检测方案、报告书、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检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检测人有权索赔。

5.2 检测人的责任。

5.2.1 检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5.2.2 检测人根据实际检测项目严格满足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

5.2.2.1 堆载法静载加载反力装置能提供的反力不小于最大加载量的1.2倍，采用的千斤顶型号、规格相同，采用的测试仪器及千斤顶在检定有效期内，配重物需采用计量准确的钢锭或混凝土预制块，配重量不小于最大加载量的1.2倍，检测平台刚度需满足配重要求，传感器的测量误差不大于1%，压力表精度优于或等于0.4级，试验用压力表、油泵、油管在最大加载时的压力不超过规定工作压力的80%，直径或边宽大于500mm的桩，对称安装4个位移测试仪表，小于等于500mm的桩对称安装2个位移测试仪表，基准梁应具有一定的刚度，不变形，长度不低于4m。

5.2.2.2 自平衡法静载采用的测试仪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埋设的自平衡荷载箱需通过江西省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方可使用。

5.2.3 检测人的现场检测过程应经见证人员见证验收。

5.2.4 由于检测人检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检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若检测人无力补充完善或经催告后仍未及时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检测人应当承担全部费用。

5.2.5 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检测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的书面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卫生及其他关的规章制度，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因检测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2.7 现场检测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现行规范、省文件有关的定要求。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检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9 检测人承担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检测人的检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其返工检测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来计算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经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的，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检测人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千分之一。

6.6 检测人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没收其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检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检测人同意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9.本合同自发包人、检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检测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检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文件，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更优的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保等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南昌职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明细表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8．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职业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单桩竖向静载 | 吨 | 1 |  |  |  |
| 二 | 低应变 | 根 | 1 |  |  |  |
| 三 | 抽芯检测 | 米 | 1 |  |  |  |
| 合计（含税等） |  |  |

**备注：具体数量根据施工图桩基设计和国家规范计算**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 |  | 岗位证书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  |
| 个人简历 |  |
|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1、本人愿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诚实投标。2、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自有或租赁 | 检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一、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含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当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提供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

（8）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则只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9）不接受近三年内(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的单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并到达指定账号，并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放置在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里面。

**二、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交投标文件和未按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的和未列明服务项目分项报价的；

3、各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以及商务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注意：**

**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技术文件**

（检测大纲）

**9、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 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企业生产能力（销售）情况 |  |
| 单位概况 | 员工总数 | 人 | 生产（销售）人数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务 状 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8年 |  |  |  |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0、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内容和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 | 项目情况 | 项目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2-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12-2.投标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此处是指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须在此处，附上述材料之一的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2-3.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

1、此处是指投标人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人须在此处，附上述材料之一的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2-4.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1、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论何种证明材料均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在此处，附上述材料之一的加盖了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2-5.投标人信用**

说明：

投标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尚未届满的），提供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

**12-6.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2-7.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南昌职业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2-8.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南昌职业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全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后附：1、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证件扫描件）**

**12-9 未被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的单位承诺函**

不接受近三年内(自2021年1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的单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所属行业”，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按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投标单位提供本证明资料，投标报价将给予10%扣除后进行评审；如若中标，则同样按扣除10%后的价格进行签订采购合同。请各投标人认真解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说明中第31款及第31.4款特别说明相关内容，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